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單	-位:新台	3幣元
		本年度期初基	本年度基 金増(減-)	本年度期末基	截至本年底法院	捐助基金比率%		
捐助者	創立時原始捐 助基金金額	金金額 (1)	金額 (2)	金金額 (3)=(1)+(2)	登記財產總額 (4)	創立時原始 捐助基金金 額占其總額 比率	本年度期 末基金金 額占其總 額比率	說明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30, 000, 000	60, 000, 000	0	60, 000, 000	200, 942, 000	29. 93%	29. 86%	
台灣省教育廳	30, 000, 000	60, 000, 000	0	60, 000, 000		29. 93%	29. 86%	
二、台南市政府	26, 000, 000	54, 000, 000	0	54, 000, 000		25. 94%	26. 87%	
政府捐助小計	86, 000, 000	174, 000, 000	0	174, 000, 000		85. 80%	86. 59%	
民間捐助								
一、其他團體機構	13, 191, 000	24, 091, 000	0	24, 091, 000		13. 16%	11.99%	
二、個人	1, 039, 000	2, 851, 000	0	2, 851, 000		1.04%	1. 42%	
民間捐助小計	14, 230, 000	26, 942, 000	0	26, 942, 000		14. 20%	13. 41%	
송 計	100, 230, 000	200, 942, 000	0	200, 942, 000	200, 942, 000	100.00%	100. 00%	

多

考

表

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P					<u> </u>
職稱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月日大	們	(1)	(2)	(3)=(2)-(1)	說 明
一、編制內	預算員				
(一)幹事		2	1	-1	幹事人員較預算數減少。
<u> </u>					
	計	2	1	-1	
合	ŭΙ	<u></u>	1		

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説明
	(1)	(2)	(3)=(2)-(1)	奶
薪資	888, 000	514, 752	-373, 248	員工人數較預算數少。
獎金	111,000	64, 344	-46, 656	員工人數較預算數少。
退休、撫卹金及資遺費	54, 000	31, 608	-22, 392	員工人數較預算數少。
分擔保險費	108, 000	71, 285	-36, 715	員工人數較預算數少。
合 計	1, 161, 000	681, 989	-479, 011	

主辦會計:曾美華 [#性細題曾美華]

執 行 長:葉澤山 晰疑澤山

董事長:黃偉哲 實驗黃偉哲剛

喜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南議教育字第 1090003873 號

室用	中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南議教育字第 1090003873 號				
類別	教育編號 17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 單位 (臺南市立圖書館) 府文秘字第1090451884號				
案由	教育部核定本市「109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 經費新臺幣 430萬2,000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407萬7,000元;市配合款 22萬5,000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理轉正,敬請審議。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社(四)字第1090017276M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6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係教育部核定本市「109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經費新臺幣590萬8,000元整乙案(中央補助407萬7,000元;市配合款183萬1,000元),因本案僅於109年度預算中預先匡列配合款160萬6,000元(經常門115萬5,000元、資本門45萬1,000元),另中央補助款407萬7,000元及市配合款22萬5,000元核定時間及經費額度未及納入本府109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中央補助款407萬7,000元及市配合款22萬5,000元。 四、本案業經本府109年4月14日第43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02-3393-2319

聯絡人:趙以琳

電 話:02-7736-5701

電子信箱:elim819@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90017276M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同意部分補助「109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 畫 | 經費新臺幣(以下同)407萬6,500元(經常門257萬 1,500元、資本門150萬5,000元),重新核定計畫金額590 萬7,971元(經常門372萬6,812元、資本門218萬1,159 元),補助比率69%,請查照。

說明:請續依本部109年1月31日臺教社(四)字第1090004200M號函 (諒達)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圖書館電2020/03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南議教育字第 1090003877 號

3E 17V	中战目外口归外口入尺别目 南战教月子和 1090003877 號				
類別	教育編號 18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 (臺南市立圖書館) 府文秘字第1090451884號				
案由	教育部核定本市「109年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經費新臺幣 22 萬 4,000 元整一案(全額中央補助 22 萬 4,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中央補助款 22 萬 4,000 元,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0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5 日臺教社(四)第 1090037254G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之規定。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係教育部核定本市「109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總經費 32 萬元一案(中央補助 22 萬4,000 元、市配合款 9 萬 6,000 元),因本案僅於 109 年度預算中預先匡列市配合款 9 萬 6,000 元(經常門),又本案核定時間及經費額度未及列入本館 109 年度預算編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中央補助款 22 萬4,000 元,俟 110 年度總預算時予以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4 月 14 日第 43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交騎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2319

聯絡人:趙以琳

電 話:02-7736-5701

電子信箱:elim819@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90037254G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經費請撥單 (0037254GAOC ATTCH32, pdf、0037254GAOC ATTCH8.

ods)

主旨:同意部分補助「109年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2萬4,000元(經常門),核定計畫金額32萬元(經常門),補助比率70%, 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自109年起,發函單位、受款單位與獲補助單位應一致。本 計畫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辦理,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 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 級次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 二、請依本部108年12月17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捐)助及 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請款事宜。本案非發包 部分得一次撥付、發包部分得於發包後一次撥付。
- 三、請貴府務必督導並輔導獲補助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及審 查意見詳實執行,並於109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經費支 應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2個月



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紙本)送部核結, 另副本函送國家圖書館。

- 四、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或挪用 於其他用途,如有上述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補助款應 全數繳回,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已支出部分則由貴府 自籌經費支應。
- 五、檢送經費核定表、經費請撥單各1份,請備文提送經費請撥單、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請款,其執行成效將列入下一年度核定補助額度之參考。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國家圖書館電2020/03/25次

